**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账簿管理协议**

甲方：【客户姓名】

乙方：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联银行”）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电子账簿，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电子交易账簿指甲方通过乙方合作平台线上申请，基于合作平台交易场景乙方为甲方开立的，用于登记甲方资金余额情况以及交易记录。

绑定账户：指甲方电子交易账簿通过合作平台进行交易资金汇划时，甲方提供本人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Ⅰ类银行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作为资金汇划的出入金账户，甲方务必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甲方本人。

**第二条** 甲方自愿申请开立乙方电子交易账簿。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电子交易账簿，并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电子交易账簿，需向乙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审核。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信息（个人客户如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公司客户如公司法人身份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公司股东信息、公司管理人员信息等），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且归属本人。如有伪造、欺诈，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甲方通过乙方合作平台非面对面开立电子交易账簿，个人客户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绑定账户是否为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等5个要素，公司客户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公司法人姓名、公司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姓名、公司财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等。

**第五条** 甲方通过合作平台非面对面开立电子交易账簿时，承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个人客户只能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办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电子交易账簿：

1、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2、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簿的。

3、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电子交易账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为保障甲方电子交易账簿资金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电子交易账簿的资金汇划设置限额。**

**第八条** 甲**方申请开通电子交易账簿的，乙方与甲方协议约定严禁向甲方非绑定账户进行资金转出。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客户为个人客户，当从本行或他行绑定账户转入资金时，即视为授权同意乙方通过乙方系统或支付清算机构或发卡银行，从绑定账户中扣款。甲方承诺委托扣款视同甲方本行做出，不得向支付清算机构、发卡银行以及乙方提出异议。**

**第九条** **甲方同意在使用电子交易账簿办理各项业务时遵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甲方客户务必经过乙方实名验证审核后，方可对电子交易账簿进行操作，电子交易账簿操作仅限在合作平台交易场景下交易，同时交易过程中，甲方客户对电子交易账簿交易行为存疑，乙方有权对相关账簿进行账簿冻结或交易资金冻结，充分保证甲方资金交易安全。**

第十条 因甲方提供本人虚假信息、他人银行卡资料或虚假信息、绑定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十一条 因支付清算机构或发卡银行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可协助甲方向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预留密码的电子交易账簿，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电子交易账簿信息、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电子交易账簿，甲方同意乙方暂停其电子交易账簿使用，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

**第十四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开立电子交易账簿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和恐怖融资及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认定甲方电子交易账簿及其资金汇划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特征的，乙方将于甲方核实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仍然认定甲方可疑、电子交易账簿可疑或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对该电子交易账簿进行止付、暂停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甲方承诺不出租、出借在乙方开立的电子交易账簿，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电子交易账簿套取银行信用。甲方同意，乙方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电子交易账簿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子交易账簿的公司或个人，5年内暂停其电子交易账簿业务，3年内不为其在任意合作平台以及任意交易场景开立电子交易账簿。

第十七条 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电子交易账簿。乙方发现为假名、冒名或虚假代理开立的，将立即停止电子交易账簿的使用，并经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撤销，原冒名开立的电子交易账簿内的资金将纳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核算。

第十八条 甲方同意，对于经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绑定账户，乙方有权中止电子交易账簿与该绑定账户的所有业务。

**第十九条** 甲方可以通过合作平台办理电子交易账簿变更业务。个人客户通过合作平台办理电子交易账簿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变更业务时，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立的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配合乙方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公司客户通过合作平台办理电子交易账簿法人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绑定账户变更业务时，甲方同意乙方重新进行审核验证，并配合乙方切实对变更的真实意愿和信息进行线下补充说明核实。

**第二十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应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如甲方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或者通过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上甲方核实相关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电子交易账簿暂停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个人客户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或者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届满的，以及公司客户的法人、财务负责人、法人身份信息、财务负责人身份信息等发生变更，甲方承诺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新。

**第二十二条** 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电子交易账簿，必须与乙方核实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因甲方违规使用电子交易账簿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需定期与乙方核对账务，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电子交易账簿的交易余额信息、交易记录和有关身份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二十六条** 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

乙方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资料。乙方对甲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客户许可，乙方不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披露，或银行为完善服务，必须向相关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并支付结算、账户管理等服务费。具体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布或公告为准。

**第二十八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电子交易账簿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电子交易账簿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乙方公布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由于技术原因，乙方无法确保系统不间断无差错运行，但乙方出于电子交易账簿维护升级的需要而停止账簿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发生电子交易账簿系统停运，乙方将在发生停止运营后三日内通过网站公告。

第三十条 银行责任的免除与限制

1、甲方使用电子交易账簿时，如非乙方过错而发生的数据电文错误或者对甲方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乙方对因该项错误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可在甲方处理时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通过指定客户服务号码向甲方提供电话银行服务和短信服务，因甲方相信欺诈电话、短信或虚假网站而将电子交易账簿信息泄露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对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电力供应中断、火灾、地震等）、意外事件或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若发生乙方对于合法有效的甲方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甲方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应尽快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因银行/电子交易账簿系统错误而造成的甲方直接财产损失，乙方应按适用的规则予以赔偿，但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履行利益、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害、乙方于错误发生时不可预见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与命令和有关国内行业惯例。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与命令和有关国内行业惯例的规则办理。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协议内容将依法作出相应调整。

变更后的协议将在本行网站进行公告，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已开立的电子交易账簿，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进行销户，继续使用已开立电子交易账簿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电子交易账簿存续期间有效，至甲方依本协议在乙方开立的电子交易账簿正式销户之日终止。

**在甲方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特别是黑色加粗字体部分，在确信其已完全理解的情况下，甲方确认其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与内容。**